

附件 1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的 补充说明

为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范围暂限于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宗旨，以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以下称“科普作品”）。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其中科普音像制品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本科普作品项目的提名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而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三、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本科普作品项目的提名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四、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有关规定要求。

五、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所规定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条件，提名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中，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一定的难度；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

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公开出版且已出版发行 2 年以上（即：作品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版），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六、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且项目第一、二完成人的人事关系须在江苏省境内。

七、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八、拟提名作品须经主要创作者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

示时间 7 天，公示无异议方可提名。

九、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实行限额提名制度。

十、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 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执行。